

**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16年5月**

**I. 引言**

本月報旨在概述污泥處理設施在監察期內的環保表現，包括持續排放監察系統收集所得的煙氣排放數據，以及就重金屬、二噁英及呋喃定期進行的監察。

**II. 環境監察結果**

污泥處理設施在廠房運作期間須定期監察煙氣排放情況。廠內設有四個焚化爐，即焚化爐AF、AE、BF和BE。焚化爐的煙氣排放均受到完備的管理及密切監測程序監察，確保設施安全運作，並符合環境標準。

焚化爐煙囪設有對主要參數的持續監測系統，確保燃燒及消除空氣污染物的過程運作良好。此外，焚化爐更具備自動切斷輸送廢物系統，倘若持續監測系統發現可能出現超逾管制參數的情況，便會自動停止輸送廢物至焚化爐。

2016年5月，四個焚化爐AE、AF、BE和BF均在運作中。

煙囪氣體監察的排放量主要參數載於下表。所有排放記錄和由認可化驗所提供的監測結果，在發表前已經過顧問檢查及核證。所有煙囪氣體的監察結果均符合煙囪氣體質量排放限值的管制參數。

**污泥處理設施**  
**煙囪氣體監察報告**  
**2016年5月**

**煙囪 AE**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 – 0.21	0.00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 – 0.71	0.05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1 – 0.61	0.15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1 – 0.12	0.04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00 – 4.16	1.97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 – 0.27	0.06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1.45 – 11.01	4.10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 – 0.02	0.00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1 – 0.16	0.05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9 – 0.26	0.15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2 – 0.05	0.04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1.61 – 2.37	1.95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4 – 0.08	0.06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2.25 – 5.51	4.11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2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53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6.072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16年5月

煙囪 AF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 – 0.04	0.01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 – 0.28	0.02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3 – 0.25	0.13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1 – 0.11	0.03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02 – 3.85	1.93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 – 0.12	0.01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0.32 – 8.92	3.06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 – 0.01	0.01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1 – 0.05	0.02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10 – 0.19	0.13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3 – 0.04	0.03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1.62 – 2.21	1.93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0 – 0.02	0.01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1.08 – 4.52	3.08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1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5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5.250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污泥處理設施  
 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 2016年5月

煙囪 BE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 – 0.50	0.01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1 – 0.77	0.04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1 – 0.31	0.13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1 – 0.15	0.03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10 – 3.09	1.93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 – 0.04	0.02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0.92 – 11.45	3.09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 – 0.09	0.01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1 – 0.11	0.04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8 – 0.16	0.13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3 – 0.04	0.03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1.62 – 2.36	1.93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1 – 0.02	0.02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1.76 – 4.50	3.10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3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57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6.496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16年5月

煙囪 BF

已註解 [E1]: Please include BE.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 – 1.07	0.02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1 – 0.16	0.02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1 – 0.12	0.06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1 – 0.06	0.02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03 – 2.88	1.41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 – 0.08	0.02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0.90 – 7.06	2.55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 – 0.16	0.04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1 – 0.05	0.02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4 – 0.08	0.06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2 – 0.03	0.02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1.33 – 1.52	1.42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2 – 0.03	0.02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1.86 – 3.93	2.71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2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09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42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4.617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16年5月

註釋

- (i) 量度結果均以溫度為攝氏零度、壓力為 101.325 kPa、完全乾燥的狀況作計算基準，並以排氣含氧量 11% 為參考基準作校正。
- (ii) 微粒指可吸入懸浮粒子，即空氣中的懸浮粒子，其標稱氣動直徑為 10 $\mu$ m 或更小。
- (iii) 在最短 30 分鐘及最長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，包括銻、砷、鉛、鈷、鉻、銅、錳、釩及鎳。
- (iv) 在 6 至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。

更新：2017年9月29日